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4]第(4002)号

当事人: 青海浩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3100MABJA4472N

住所(住址): 西宁市青海路62号1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程辉 身份证号码: 630105198

联系电话: 1399722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

违法事实:

2024年09月24日10时15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川东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白云(执法证件:29010278010)、田燕(执法证件:29010278060)巡查至南川东路湟源大街时,发现熙龙湾建筑工地一辆绿皮装载车(车牌:青A90293)正在运输渣土,沿线路面被污染,执法人员立即拦停车辆,出示执法证表明身份,要求司机出示准运证。经查,车辆证件齐全,该车辆系青海浩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樊炳雷驶出工地前未冲洗,带泥上路污染路面,青海浩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程辉对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带泥上路污染路面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2024年09月24日10时15分,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川东路执法中队执法人员白云、田燕巡查至湟源大街熙龙湾建筑工地时,发现浩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地运输车辆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的现场情况;
-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09月24日现场检查情况及当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城管执 责改字[2024]第(4030)号)及《调查询问通知书》(中城管执 查通字[2024]第(4002)号),《立案通知书》(中城管执 立通字[2024]第(4002)号),责令其立即停止拉运;
-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青海浩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带泥上路污染路面这一事实;
-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证明青海浩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时改正这一事实;
- 建筑垃圾准运证,证明青海浩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运输建筑垃圾前已申领建筑垃圾准运证;
- 在场人身份证,证明在场人司机樊炳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青海浩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案件性质：青海浩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案

在此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辩称：在事后及时整改，态度端正，希望酌情处罚。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4年09月27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局对当事人“事后及时整改，态度端正”的申辩予以采纳，此案已调查终结。

青海浩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的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运输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第三项“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冲洗，不得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之规定，根据《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青海浩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污染路段面积为28m²，符合《西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情形的相关规定：“一般：车辆带泥上路污染路面20m²以上30m²以下的，责令清除，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且青海浩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立即冲洗被污染路面，及时改正，签订《违法行为改正承诺书》进行信用承诺。依据《西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首违免罚”“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一款“从轻处罚的适用条件”第二项“具备立即整改条件并及时改正的”之规定，经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研究决定，对青海浩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带泥上路污染路面的行为责令清除，作出罚款伍仟元（¥5000）整的行政处罚，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105006041413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苗红
执法人员（签名）：田燕
当事人（签名）：杨明

执法证号：28010278010

执法证号：28010278010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1月7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